

公共建設管線基金

一、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因應各級政府及公民營機構，於辦理共同管道及多種電線電纜地下化共管工程之需要，特於八十三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置非營業循環基金。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設置公共建設管線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為管理，其下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1人、委員11人，由有關機關代表組成，並置執行秘書1人(由委員兼任)、組長及幹事15人，辦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基金主要業務在以貸款方式支援各管線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共同管道之建設及電線電纜地下化共管工程。本年度貸款計畫包括：

1. 高雄市辦理市區道路共同管道建設系統細部設計及工程經費5億元。
2. 台灣省五省轄市辦理市區道路共同管道建設系統細部設計作業經費3億元。
3.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配合高雄市政府民族路共同管溝配管工程經費6,000萬元。
4. 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建設共同管道工程細部設計經費2億元及工程經費5億元。
5. 配合管線單位辦理同一道路多種電線電纜地下化共同管道工程所需經費9億4,000萬元。

(二)預算內容：

1. 作業收支之預計：

- (1) 本年度作業收入2,800萬元，係貸款利息收入，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2) 本年度作業支出125萬5,000元，係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127萬2,000元，計減少1萬7,000元，約1.34%。

(3)本年度作業外收入140萬1,000元，係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277萬4,000元，計減少137萬3,000元，約49.50%，主要係銀行存款餘額減少，利息收入隨減所致。

(4)作業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2,814萬6,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950萬2,000元，計減少135萬6,000元，約4.60%。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預算賸餘2,814萬6,000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2,950萬2,000元，共有賸餘5,764萬8,000元，全數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3. 資金來源及運用之預計：

(1)資金來源：本年度資金來源共列20億2,814萬6,000元，包括增加未分配賸餘2,814萬6,000元，增加其他負債20億元。

(2)資金運用：本年度資金運用共列25億元，係增加貸款之數。

(3)營運資金淨減4億7,185萬4,000元。

公共建設管線基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作 業 收 入	28,000	100.00	28,000	100.00
1. 勞 務 收 入
2. 銷 貨 收 入
3. 醫 療 收 入
4. 租 金 收 入
5.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28,000	100.00	28,000	100.00
6. 其 他 作 業 收 入
二、作 業 支 出	1,255	4.48	1,272	4.54
1. 勞 務 成 本
2. 銷 貨 成 本
3. 醫 療 成 本
4.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5. 投 融 資 業 務 支 出
6. 推 銷 費 用
7.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255	4.48	1,272	4.54
8. 教 學 訓 練 及 研 究 發 展 支 出
9. 其 他 作 業 支 出
三、作 業 贖 餘	26,745	95.52	26,728	95.46
四、作 業 外 收 入	1,401	5.00	2,774	9.91
1. 財 務 收 入	1,401	5.00	2,774	9.91
2. 整 理 收 入
3. 其 他 作 業 外 收 入
五、作 業 外 支 出
1. 財 務 支 出
2. 整 理 支 出
3. 其 他 作 業 外 支 出
六、作 業 外 贖 餘	1,401	5.00	2,774	9.91
七、本 年 度 贖 餘	28,146	100.52	29,502	105.36

公共建設管線基金資金運用預算表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資 金 來 源	2,028,146	81.13	資 金 用 途	2,500,000	100.00
一、基金之增加數	一、基金之減少
(一)公積撥充數	(一)折減基金
(二)國庫增撥數	(二)基金收回繳庫
(三)作業廢餘解繳國庫撥充數	二、公積及廢餘之減少
二、國庫填補短絀數	(一)本年度之短絀
(一)折減基金款	(二)未分配廢餘之減少
(二)國庫撥款	(三)公積之減少
三、公積及廢餘之增加	28,146	1.13	三、固定資產之增加
(一)未分配廢餘之增加	28,146	1.13	(一)固定資產之增加
(二)公積之增加	1. 土地改良物
(三)待填補短絀之減少	2. 土地改良物
四、固定資產之減少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一)固定資產折舊	4. 機械及設備
1. 土地改良物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6. 什項設備
3. 機械及設備	(二)撥入捐贈及整理地物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土地改良物
5. 什項設備	2. 土地改良物
(二)固定資產之變賣及收回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土地改良物	4. 機械及設備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什項設備
4. 什項設備	四、遞耗資產之減少
(三)固定資產報廢及整理	(一)經濟動物及作物
1. 土地改良物	五、長期債務之償還
2. 土地改良物	(一)長期借款之償還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六、投資及貸款之增加	2,500,000	100.00
4. 機械及設備	(一)投資之增加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貸款之增加	2,500,000	100.00
6. 什項設備	(三)墊款之增加
五、遞耗資產之減少	七、其他貸項之減少
(一)經濟動物及作物	(一)其他負債之減少
六、長期債務之舉借	(二)遞延貸項之減少
(一)長期借款之借入	八、其他借項之增加
七、投資及貸款之減少	(一)其他資產之增加
(一)投資之收回	(二)遞延借項之增加
(二)貸款之收回	八、其他貸項之增加
(三)墊款之收回	(一)其他負債之增加
八、其他貸項之增加	2,000,000	80.00	(二)遞延貸項之增加
(一)其他負債之增加	2,000,000	80.00	九、其他借項之減少
(二)遞延貸項之增加	(一)其他資產之減少
九、其他借項之減少	(二)遞延借項之減少
(一)其他資產之減少	營運資金之淨減	471,854	18.87
(二)遞延借項之減少	合 計	2,500,000	100.00
營運資金之淨減	471,854	18.87			
合 計	2,500,000	100.00			